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循环累计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 二、投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3、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 4、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即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公司不会将该项资金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 5、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 6、决议有效期限

自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 7、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短期闲置自有流动资金的实际情况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充分考虑资金的保本性，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产品

相关事宜有效的开展和规范运作。控股子公司的投资需同时遵守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全面审计、核实，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暂时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同时，对理财使用的资金公司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十二个月内未购买理财产品。

#### **六、专项意见**

##### **1、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暂时性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2、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下，使用暂时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七、备查文件

-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